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总结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依靠高效协同的产业体系，依托产品创新和产销规模上的优势，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从量变到质变，从自主到自强的跃升。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并成为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的重要驱动力。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中汽协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成为推动汽车出口增长的新动能，为全球绿色低碳出行作出一定贡献。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3 亿元，同比减少 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6.15 万元，同比增长 23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42.24 万元。影响 2023 年度公司业绩的主要

因素包括：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比亚迪、埃安、理想等车企贡献了行业主要增量，公司潜在客户正有序开拓中，尚未形成批量供货；此外，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集成芯”产线的建设和产品方案升级，下半年定点项目陆续量产，营业收入同比恢复增长，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7.03 亿元，创单季度营业收入新高。

（2）报告期内，新能源车企普遍采用规模优先、价格竞争的策略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导致行业盈利能力承压，公司克服压力，实现净利润的增长。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技术研发及迭代，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及芯片等电子器件供应逐步平稳，公司联合供应商协同开发实现零部件降本，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升。此外，公司推进产品集成化、平台化生产，并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提升了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成本。

二、2023 年度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设立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

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3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2023 年度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2023 年度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提交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3）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

交的工作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各位委员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提供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方案。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3 年度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2023 年通

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待各类投资者，及时、耐心、细致地回复投资者问答；利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研究机构直接交流，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交流互动。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3 年度内，公司组织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多项公司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2023 年度内，公司不定期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进行法规培训，认真研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则制度和相关案例，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023 年度内，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讨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股。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秉持“聚焦客户的挑战和压力，提供有竞争力的动力域解决

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的使命，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开放进取、至诚守信、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专注新能源产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实现人类社会低碳节能、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2024 年，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一）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加强管理团队和执行队伍建设，提升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灵活机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能力。加强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体系，落实考核责任，促进员工工作绩效和各部门管理绩效的提高。

全力推进公司战略经营计划落实，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践行 ESG 理念，开启绿色可持续发展新篇章。公司将充分认识 ESG 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创造的理念，积极探索并逐步引入 ESG 评价体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公司将践行 ESG 理念，通过 ESG 建立风险识别和防范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整体风险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企业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开启绿色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1、持续提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效能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各司其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2、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3、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

不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工作

1、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2024 年，是公司迈向“百亿产值，世界一流”战略发展规划的关键节点。在这一重要的历史时刻，公司董事会将坚定不移地以公司规划的战略布局为核心，凝聚力量，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深入洞察行业的最新动态与趋势，确保公司在发展的道路上保持正确的航向，作出明智的决策，并有效管理潜在风险。与此同时，我们也将不遗余力地加强规范化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效能与风险管理的专业水准，以坚定的步伐和昂扬的斗志，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